## 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38 号

##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永昌、王胜新、李建萍,时任董事马军、吕胜三、王冰诗:

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,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原控股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创越集团")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司员工借支备用金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累计2,785万元,其中2014年借支450万元,2015年借支2,254万元,2016年借支81万元。2016年2月5日,公司向天津财富通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2,000万元重组保证金,该笔资金最终转入创越集团及其关联方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,上述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日最高余额为2,639万元,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直至2017年4月27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。

胡永昌、王胜新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,马军作为公司时任董事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李建萍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,

吕胜三、王冰诗作为公司时任董事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22日